



《榴下谈》为枣庄本土言论栏目,关注本土民生热点,旨在发掘与展现枣庄的各个社会层面,为您记录那些见思想、展风采、有灼见的精彩片段。本专栏以有话枣说、街谈巷议、漫说、读者来信及贴近生活的网友议题等为内容。

投稿邮箱:liuxiatan@163.com;话题QQ:1719269530,新浪微博:今日枣庄-榴下谈

# 重视火灾隐患,对生命负责

有话枣说

冯波

上周一系列火灾的报道令人触目惊心,《油漆店大火吞噬花季少年》(《齐鲁晚报》3月17日报道)、《华润纸业堆场突发大火》、《幼儿园边板房失火》、《七旬老汉吸烟引发火灾身亡》(《齐鲁晚报》3月18日报道)。

新闻一经刊发立刻变成舆论关注的焦点,如何有效防治火灾,

提升大家的防火与自救意识,又一次以这样惨烈的方式向人们敲响了警钟。

如果说那位七旬老人不幸葬身火海,属于小概率的粗心大意;那么华润纸业有限公司和立新小区幼儿园边板房突发大火,相关单位与责任人在预防火灾方面是否存在问题呢?在消防部门没有给出

明确的答案之时,笔者虽不能妄加揣测,但善意的提醒总是必要的。

“火患猛于虎”,任何一个单位,任何一位市民都要有严谨的防患意识和责任意识,安全才不会离我们越来越远。如若哪一天稍有不慎,隐患就有可能变成吞噬生命的熊熊大火,这将给广大市民的生命与财产安全造成极大甚至是

无法挽回的损失。如果大家不能从思想上真正认识到这一点,无论我们拥有多么先进的消防设备和多么神勇的消防队员,隐患与事故终究无法避免。

希望各级安监部门和消防执法单位能够继续加大督查和执法力度,力争将火灾隐患降至最低,或消灭于萌芽状态。对那些拒不

执行火灾隐患整改警告的单位和相关负责人,必须给予严厉的惩处,以强有力的执法倒逼其负起责任。奉劝经营者一定要规范经营,只有安全经营,才是商家最终取胜之道;同时希望市民朋友在居民区内和日常生活中,严格遵守防火安全守则,不要将自身与他人置于火患的危险境地。

## 远离恶搞童谣, 还需家长引导

孙世华

在“世界儿歌日”前一天,笔者读到了有关小学生恶搞童谣引担忧的报道。(《齐鲁晚报》3月20日报道)

这些灰色恶搞儿歌,为何会在短时间内迅速流行开来呢?其实,凡是看过《我爱我家》的观众都应该记得,主人公“贾志新”在“贾圆圆”的教育问题上曾说过这样的话:你也不听听,现在有适合他们唱的歌吗?而

这么多年过去了,还是没有适合孩子们的儿歌。

自古以来,童谣作为一种对少儿进行启蒙教育的特殊手段与形式,能使少儿在吟诵过程中认识事物,学到知识,懂得人伦道德、处世哲理。儿歌是孩子始于摇篮的教育。看来,如何创作出符合时代特征、表达儿童心声并为儿童所喜爱传唱的儿歌,已经成为一道现实考题。

孩子的心灵本来是纯真的,并不会意识到这些“另类童谣”,“恶搞诗词”是低俗、无聊、不健康的。所以,老师和家长也不必对此谈虎色变,要以引导为主,用丰富多彩的课余生活吸引孩子,而不是简单的否定。

为此,作为教育部门、宣传媒体,尤其是青少年宫、儿童文学作家与社会爱心人士,应该

想方设法抓住孩子们的心,尽最大努力创作出他们喜欢的歌谣,创作出像《我是一个粉刷匠》、《卖报歌》、《丢手绢》、《小燕子》那样的好歌谣,使之形成“大气候”,这样,满足了孩子们的需求,他们也就不会再拿恶搞当时尚了。只有这样,“绿色”、“阳光”歌谣才能在良好的氛围中巩固基础,从而使恶搞歌谣没有立足之地。

个论

## 应对物业“真空期” 需多管齐下

3月初,物业公司撤走,截至目前十多天的时间内,小区保安没了,垃圾也没人清理了。近日,峰城区凤鸣山庄花园小区就陷入了物业交接空档期。(《齐鲁晚报》3月21日报道)

现实中,小区物业突然撤离的事件越来越多,这里面有物业自身经营不善的问题,也有业主和物业矛盾激化的问题,不管是什么原因,物业的突然撤离,必将产生一系列不良后果,比如小区内垃圾成堆,环境恶化,电梯无法正常运行,甚至供水供电也受到严重影响,居民的日子真是没法过呀。

就拿凤鸣山庄花园小区来说,物业公司突然撤离之后,小区物业管理处于“真空”状态,光垃圾就让居民饱受煎熬,现在天还不是很热,再这样下去,小区里的味道得多难闻,不仅不干净,还会滋生蚊虫。不仅如此,小区管理也并非只有清理垃圾这一个方面,因此,要让小区步入正轨,新物业的尽快接管才是长久之计。

其实凤鸣山庄花园小区的情况虽属个例,但却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在现实情况下,要避免小区物业的突然撤离,似乎不太实际。但是要让这种事情发生后,小区业主少受损失,将管理“真空期”缩至最短,这还是容易做到的。

作为街道或社区居委会,一方面要积极帮助协调小区成立业委会,建立必要的应急预案,即在小区居民的健康、安全等受到严重影响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使小区居民生活尽快恢复正常,直至新的物业接管。另一方面要盘活小区热心人,将单个的热心人组织起来,成立热心人协会,发挥热心人团体优势,即使在物业公司服务期间,既是对物业的监督,又是对物业服务和管理的重要补充。作为业主,自己也应该有应对突发事件和紧急状态的心理准备,积极行动起来,为小区出点力,做点事。

(冯曼)

## 修路莫忘护路

徐剑锋

市中区崮山路修好不到两年的时间,路面就出现破损。由于经常有大型货车从该道路通过,导致破损的路面变得坑坑洼洼,一下雨就会积水,给附近居民的出行带来诸多不便。(《齐鲁晚报》3月21日报道)

道路泥泞坑洼,一个个大坑如同一个个巨大的陷阱,直接危害着过往行人的生命安全。尽管在居民的抱怨声中,有关部门也及时进行了道路修整。但必须看到的是,一方面路面施工等级不

高、质量把关不严,尤其是陷入到“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境地,在几场风雨的洗礼后,就又露出了破烂不堪的“真面目”;另一方面,修路的速度跟不上车辆超载碾压的速度,屡修屡伤、屡伤屡修,在反复的恶性循环折磨中,也真没少让过往的群众“受苦”。

道路破损这个“硬伤”,击中的是城市建设的“软肋”,我们必须汲取教训,举

一反三,未雨绸缪,痛下决心治理路患。一方面,要把道路建设纳入城市总体规划来系统化考虑,尤其要跳出“小打小闹”的零星修补怪圈;另一方面要遵循“一次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加大投入,加快建设,不断提高道路建设等级标准,真正把群众的出行实事办办好。

及时整修道路固然重要,但护路养路更为重要。从报道上看,崮山路除了客车外,还有水泥搅拌机、斯太尔运输车等

大型货车经过,如果不能从根本上解决路面不堪重负的问题,即便道路修得再“漂亮”,也无法经受得住大型车辆的持续碾压和反复折腾。

从这个角度上看,治路患更要防超载,通过常态化地严管和提高违法成本,让司机的违章违法行为如同过街老鼠无所遁形。作为城市的一员,我们也该反思,是否由于自己的野蛮和霸道而酿成“人祸”,使得道路设施不堪重负呢?

读者来信

## 闪烁其词怎如指名道姓

“3.15”消费者权益日过后,广大消费者为了自己的权益还在不断地奔忙,为的就是向有关损害消费者利益的厂家和单位讨个说法。警钟长鸣,以换取广大消费者不再受到伤害。

有媒体报道:“3.15”前夕某乡在一次通报对消费者有损害的厂家和单位的情况通报会上,原本已经经过调查取证取得第一手可靠的资料,并且列出需要通报的厂家和单位的名单,等待公布,结果主持会议的同志在谈到具体厂

家和单位时闪烁其词,没有指名道姓,这让到会的同志很茫然。

事后才得知,这位主持人怕这些厂家和单位在大会上大张旗鼓受到点名后影响他们的声誉,因为这些厂家和单位的背后,有大量的职工在从业,厂子黄了,职工生活受影响,乡财政也会因此碰到困难,鉴于以上原因,没敢直接点名。咋一听有一定的道理,其实不然,如果只考虑给企业留面子,减少企业自身损失,而不去考虑消费者受到伤害

而带来的损失,这样做对吗?作为一个企业,为了自身多赚些钱,不顾广大消费者的利益,生产不合格产品,让老百姓受损失,这不光是职业道德的问题,也是法律所不允许的,企业这么做就应当受到指名道姓的批评。

作为主管部门,对这种不顾消费者利益的企业行为,在大会上不应当闪烁其词,应该指名道姓的把生产不合格产品的厂家和单位,毫不掩饰的公布出去,给消费者一个明确的说法,也给生产厂家一个警

示,引以为戒。同时这样做的目的,对生产不合格产品的厂家也是有帮助的,这样指名道姓大张旗鼓的去曝光,不光是让厂家决策层为此去深刻反省,认识到只有重视产品质量,企业才能生存下去的道理,只有保证产品质量,才能赢得社会对产品的良好信誉。

笔者以为,要真心的去“治病救人”,不能顾及面子,不去发布“闪烁其词”的声明,而要指名道姓动真格,这样才会有成效。

(戴忠群)